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岳汨环评〔2024〕055号

关于湖南润力达电子有限公司年回收4000台废旧线路板设备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润力达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批复〈年回收4000台废旧线路板设备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报告》及有关附件、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事务中心《湖南润力达电子有限公司年回收4000台废旧线路板设备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汨环事评估〔2024〕55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润力达电子有限公司拟投资3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租赁位于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片区西片区龙舟南路西侧、青春大道北侧的中南工业设备再制造产业园B栋厂房，建设年回收4000台废旧线路板设备再制造项目。本项目规划年回收废旧线路板设备4000台，其中废旧线路板设备2100台、SMT设备900台、COG设备500台、FOG设备500台，通过对回收的机械设备进行检测、清洁、拆解、维修，再制造（不拆除设备原有铭牌并标识为“再制造产品”）线路板设备2800台，其中再制造线路板设备1500台、SMT设备600台、COG设备400台、FOG设备300台。项目用地面积约5800平方米。



根据你公司委托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回收 4000 台废旧线路板设备再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建议及专家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在该项目设计、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认真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雨污分流、污污分流”的要求，规范设计、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控制对废旧线路板设备进行清洁的范围：整机外壳以外的其他零部件均不得带水擦洗，且擦拭零部件以后的介质（碎布等）不得用水清洗，直接作固废处理；不得对设备内的工作槽进行清洁作业。擦洗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达到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未明确接管标准的污染因子需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循环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生产车间封闭作业，并在车间设置强制排气系统进行通风换气。设备粉尘采用吸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打磨除锈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锈屑，自然沉降后及时清扫收集；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



-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排放限值。

3、采取措施防止噪声污染扰民。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生产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并加强保养,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合理布局,对主要的声源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音降噪措施。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排放限值。合理安排生产作业和运输装卸时间,运输车辆限载慢行禁鸣,确保不会对周边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造成影响。

4、规范固体废物的暂存处置。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并建立固体废物产生、储存、处置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加强环境管理和风险防范。切实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实行清洁生产,制定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原辅材料来源及质量,本项目不得收购、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或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的设备和产品。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1t/a、NH₃-N<0.01t/a、VOCs<0.5t/a。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和风险防范,牢固树立“预防为主”



指导思想，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能够得到及时妥善处置。

三、你公司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后，依法履行排污许可手续，未履行排污许可手续，不得排放污染物。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该项目竣工后，你公司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你公司在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过程中存在瞒报、谎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抄送：汨罗市应急管理局、岳阳市汨罗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湖南汨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湖南顺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